

多元文化、族群意識與政治表現——案例分析

范盛保 著



台灣國際研究學會

多元文化、族群意識與政治表現 ——案例分析

范盛保 著

台灣國際研究學會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多元文化、族群意識與政治表現——案例分析 /

范盛保著. -- 臺北市：台灣國際研究學會，2010.06

面：15×21 公分（台灣國際研究叢書：13）

ISBN：978-986-86095-2-5（平裝）

1.多元文化 2.民族意識 3.族群認同 4.國家認同

541.2

99011301

多元文化、族群意識與政治表現 ——案例分析

著 者／范盛保 著

發行人／莊錦農

出版者／台灣國際研究學會

地址：(10694) 台北市光復南路 102 號 11 樓

電話：02-2778-8152

總經銷／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0 重慶南路一段 121 號 5 樓之 11

電話：02-2382-1120

傳真：02-2331-4416

網址：<http://www.hanlu.com.tw/>

出版日期／2010 年 6 月

定 價／250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序

我一直在尋找自我認同。

同許多台灣人一樣，我所接受的教育是那個年代的教育，對於族群認同或國家認同早已被那個年代的教育所形塑。我的籍貫在新竹竹東，認識的親朋好友都是講海陸客語，習慣上認為台灣的客家人應該都是講海陸腔，或者是隔壁縣的四縣腔。

在大學期間及在澳洲念書的反省過程中，我逐漸找尋到可以說服自己的國家認同，而這個新的國家認同和那個年代所教的國家認同完全不一樣。我也逐漸了解自己族群的客家語還有其它腔，共同構成「四海永樂大平安」（四縣、海陸、永定、長樂、大埔、饒平、詔安）。很幸運的，我的客家族群們自己本身也是多元文化的小模型！

我從那個年代被同化為中華民族的身分，到求學時代重新認識自我，並在多元文化、族群意識覺醒的過程中，找尋自己新的認同。我質疑，難道每個台灣人都要走過這一條路嗎？為什麼單純的建構自我族群認同、國家認同，要面臨各種質疑與否定？

這幾年陸續發表了一些研討會論文，並且收錄在期刊或專書中。這些研討會論文大都環繞著幾個主題——多元文化、族群意識與認同問題。第二、三、四章就以備受國際稱許的澳洲、

加拿大、比利時為多元文化國家探索的主題。澳洲與加拿大因是墾殖國家，弱勢族群原住民被迫在新移民者所主張的國家架構下，過著被邊緣化的生活。我想探究他們族群意識的復興並找尋自我認同或國家認同的課題。比利時部分則將重心放在優勢族群—佛蘭德人的國家認同表現。

第五、六章所探討的國家是族群同質性較高的愛爾蘭（愛爾蘭族裔佔 98.7%）以及芬蘭（說芬蘭語的佔 93%），也因其族群同質性較高，這二個國族國家內部的多元性趨於穩定，他們所面對的威脅大都來自外部。愛爾蘭被英國欺壓了 750 年，芬蘭受瑞典、俄羅斯影響近 800 年。我認為愛爾蘭藉由各種令人驕傲的文化產出，凝聚愛爾蘭族群意識或國家認同，此種以文化成就做為愛爾蘭國族國家建構過程中的軟性訴求，的確能激起愛爾蘭人的光榮感，不斷的向英國殖民主發出吶喊，繼而達成國族國家的建構。而芬蘭就比較走向「小狗必須知道什麼時候能叫，什麼時候不能叫」的適應政治，在此架構下，芬蘭也的確在兩個強權為鄰下持續存活數百年。

第七章關注滋養我認同的國家——台灣。2010 年 3 月當我應邀至北京參加由中國「全國台灣研究會」所舉辦的「第二屆青年學者論壇」時，我刻意在主題為「弘揚中華文化與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研討會中發表「多元文化主義與台灣」，強調台灣的多元文化主義，並質疑在台灣已逐漸退場的中華文化、在中國曾經被革命的中華文化怎麼轉眼間變成中國官方要弘揚的對象呢？中國官方應該沒有人會說達賴喇嘛的西藏文化

叫中華文化吧？中國官方也應該沒有人會說宗教團體法輪功算是中華文化吧？如果一種文化扣除了宗教因子還能叫做文化，這也算是一種奇蹟。想當然爾，這番否定中華文化讚揚多元文化的言論引起與會者的圍剿，全場中國「知識分子」滿是民族主義的言論，讓我回憶起他們好像是生活在我的「那個年代」！這個經驗也加速了我完成此書的腳步。

我要感謝曾協助我跳脫那個年代認同建構的人。

我的博士班指導教授邱垂亮博士在我於澳洲念書期間給予我不斷的協助、鼓勵。他窮畢生心力為台灣的民主自由而奮鬥，更以宏觀的自由民主觀念在澳洲大學殿堂教育學子 30 年。他與師母林月琴博士幾乎把我當家人看待，大小宴會總少不了我，我感謝他們對我的啓發與照顧，這也直接影響到我現在對學生的教學態度。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院長施正鋒教授則是我回國後較常接觸的學者之一。他除了深具知識份子的批判性外，仍抱有自由主義的理想性。他提供許多學習機會給後輩學者，我們自付不若他們努力，但也嘗試做出貢獻。

我的母親范徐裕妹是個不受特定媒體影響的客家人，我很佩服她在一生中看了這麼多年的老三台新聞後，還能夠判斷真假，對台灣主體意識的關心依然是如此堅定。我們她在過世前幾年開始請外籍看護工，有越南國籍以及印尼國籍，她總算有接觸那麼些多元文化。我的父親范吉田為這個家付出一輩子，老年時以為可以享享清福，無奈我的弟妹早逝，留下的小女孩們，由父親如以前照顧我們般，以阿公的身分一肩挑起大

家庭中孫輩的養育。小孩子們的教育就留給我的太太文子幫忙，她這個桃園縣蘆竹鄉山腳村的女孩，竟然有比我更堅定的台灣主體意識，由她教育的小孩，家族中孫輩的晏榕、晏維、語馨、晏瑜、芮琦、語甯、宇辰、庭睿以及尚未出生的，應該可以跳脫那個年代的教育，建構健康的國家認同、族群認同。

這本書的初衷源於認同意識建構的自我反省。將以前寫的文章集結成書並以邏輯性彙整、增刪、潤飾等工作，雖頗為耗時，但亦甘之若飴。學術的路上，啟蒙我的人很多，我佩服的人也很多，我僅希望身體力行，為台灣主體意識貢獻些許心力。最後，感謝翰蘆出版社編輯部的校稿與編輯，有你們幫本書潤飾，補足了我文筆不優雅的缺憾。

這本書讓我更確認我的認同。

范盛保

目 次

第一章 導 論	
——多元文化、族群意識與政治表現.....	1
第二章 澳洲多元文化析論	
——兼論原住民議題	19
第三章 加拿大多元文化析論	
——兼論 Metis 認同問題	51
第四章 當雙語文化主義遇上國家認同	
——想像的比利時與虛構的佛蘭德區獨立新聞...	87
第五章 愛爾蘭的文化意象與主體意識	
——兼論愛爾蘭文化・產業	105
第六章 芬蘭適應政治的歷史分析	
——在「芬蘭化」以前	129
第七章 台灣的多元文化與政治表現	149
第八章 結 語	195
參考書目	203

表目次

表一	2006 年居住人口實證調查（原住民族群身分認同調查）.....	22
表二	澳洲 2001 年優勢及劣勢指標	41
表三	原住民學生與非原住民學生讀、寫、運算能力百分比（2008）.....	45
表四	依居住地調查原住民學生讀、寫、運算能力（2008）	46
表五	移民—歷史的觀點（1860～1920）.....	55
表六	移民—歷史的觀點（1920～1929）.....	56
表七	移民—歷史的觀點（1930～1939）.....	56
表八	移民—歷史的觀點（1945～1960）.....	58
表九	移民—歷史的觀點（1961～1985）.....	59
表十	移民—歷史的觀點（1986～2002）.....	60
表十一	加拿大的多元文化政策演進時程	63
表十二	加拿大 Metis 定義.....	72

圖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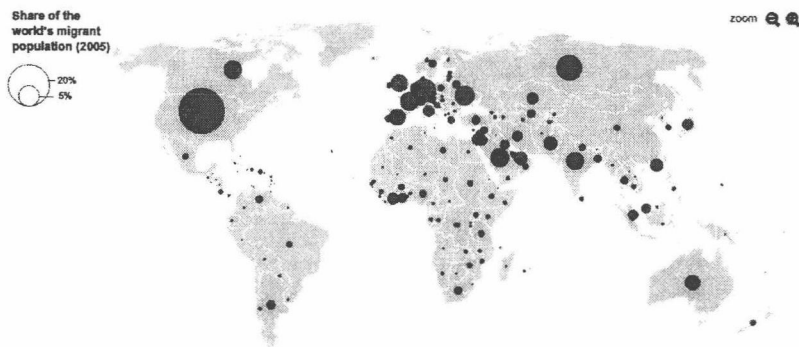
圖一	2005 年統計之國際移民分布圖（約佔全球人口的 3%）	2
圖二	1990~2010 全球移民估計人數（百萬計）	2
圖三	移民—歷史的觀點（1860~2008）	60
圖四	依移民者國家來源排行之前十名（2006~2008） ...	62
圖五	比利時的語言區	93
圖六	適應政治模式和策略	131
圖七	南島語系擴展至玻利尼西亞及太平洋示意圖	151

第一章 導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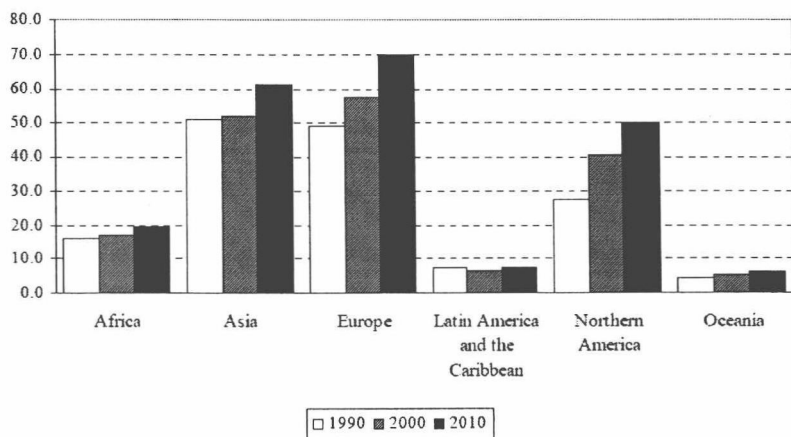
——多元文化、族群意識與政治表現

全球人口的成長，再加上全球化的趨勢，全球市場對於人力資源的需求一直在變動，各個國家的政治、經濟、社會情況的改變不斷的衝擊人口的移動性。當然，如果當地國沒有對於外來人口的需求，這些想移動的人口或者無處可移動，或者就變成了非法移民。根據聯合國調查，國際移民（泛指非居於出生地的人）從 1960 年的 7,600 萬成長至 1990 年的 1 億 5,400 萬，到 2002 年的數字更高 1 億 7,500 萬。現代人類的移民，不論是勞動力流動、難民遷移，或是如工業化所引發的內部遷移，這些大型移民的流動影響了國家民族的發展過程。根據統計，在 20 世紀初，每 35 人中有 1 人是國際移民者，如果這些人居住在同一地區，他們將是全球第五大人口的國家。2002 年全球 63 億人口中，有 1.75 億人是國際移民。而 2005 年的數據顯示，有 1.9 億人是國際移民，再根據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Migration）的統計，至 2010 年全球約有 2.14 億的移民，約佔全球人口的 3.1%。這些國際移民所分布的地區及人口如圖一、圖二所示。

這麼多的移民帶來直接且最大的挑戰就是對於長期被認為合理的同化政策產生質疑。論及同化政策，試以芝加哥學派的帕克（Robert Park）的生態性觀點來解釋同化政策。帕克重視的是移



圖一 2005 年統計之國際移民分布圖¹（約佔全球人口的 3%）



圖二 1990~2010 全球移民估計人數²（百萬計）

¹ *New York Times*. 2007. "Snapshot: Global Migration." May 22.
(http://www.nytimes.com/ref/world/20070622_CAPEVERDE_GRAPHIC.html#)
(2010/05/30).

²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igrant Stock: The 2008 Revision."
(http://www.un.org/esa/population/migration/UN_MigStock_2008.pdf)
(2010/05/30).

民者的集體行爲 (collective behaviour)。當兩個群體意識到他們因為其中一者或雙方的遷徙而被迫有所交往，他們之間的關係將會循一種四段式的「種族關係循環」來發展，此四階段分別為：(1)接觸(contact)；(2)衝突(conflict)；(3)調和(accommodation)；(4)同化(assimilation)。帕克認為，不論是橫渡大西洋的歐洲移民、橫越太平洋的亞洲移民，或是由美國南方農村移往北方城市的黑人，移民所產生的衝擊對於各個團體都是可觀的，而所有的群體都可在上述種族關係循環的運作下達成同化(Kivisto, 2007: 37)。換言之，社會達爾文主義的「種族間天生不平等」、「天賦生理差異」等的生物決定論，可以在同化的過程中，讓這些群體「具有往上層社會流動的能力」並「融入主流社會」，甚至「有能力成為白人」。

另一位同化派的大將是高登(Milton Gordon)，他的《美國生活中的同化》(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為同化理論下了更精確的定義。高登區分了七種形態的同化：(1)文化或行為的同化，或稱為文化適應(acculturation)；(2)結構性的同化，牽涉到移民者在「初級團體層次」(primary group level)上的寄居社會之組織與體制；(3)婚姻上的同化，或稱整合；(4)認同上的同化，代表在社會層次上一種「共有一體感」的創造；(5)態度接納的同化，亦即偏見的不存在；(6)行為接納的同化，亦即歧視的不存在；(7)公民的同化，意指族群在價值與權力上的衝突，可以在「公民身分的認同感」前提下得到解決。高登認為，一旦結構性同化發生，其他所有的同化型態也將因而出現(Kivisto, 2007: 39-40)。

同化政策最典型的代表是美國的「大熔爐」(melting pot)政策。美國被稱為是民族的大熔爐，因為除了純正的薩克遜人和美國黑人外，還有很多少數民族，像是西班牙人、印度人、德國人、猶太人和波蘭人。美國的文化政策是融合，將美國文化視為大熔爐，但熔爐的「材料」以白人為主。這些長期被視為合理的同化政策，在與日俱增的全球移民注入到傳統民族國家的結構時，所影響的不只是人口結構的改變，更重要的是這些結構性的改變引發了一些議題，諸如語言權利、土地權、同化政策、多元文化、政治表現以及最重要的核心概念「族群」(ethnic group)的詮釋。

傳統上用「部落」(tribe)或「種族」(race)來詮釋當代民族間的關係，近代則比較傾向以「族群」來界定，不過，「族群」這個詞卻在各地有不同涵義。在北美談到的「race」幾乎等同於「color」，但「族群」卻單指「非英語背景的晚近移民後代」，例如移民至美國的墨西哥人、古巴人、日本人等（洪泉湖等，2009：19-21）。英國有許多移民是猶太人、愛爾蘭人、波蘭人，在英國雖有將近 10% 的少數族群，但英國比較強調的是族群關係(ethnic relations)。當談到少數族群時，英國的白人主要聯想到非裔加勒比海人或亞裔人種。社會學家則從「民族性」(ethnicity)為族群下定義。所謂民族性指的是由一個社會團體共享的文化，像是語言、宗教、衣著、食物、共同的歷史經驗與文化等。任何一個共享同一文化的團體稱為族群。而少數民族團體(ethnic minority group)就是與社會大多數人擁有不同文化認同的團體(Browne, 2000: 148-149)。Anthony Smith (1991: 20-21)

在為族群所下的定義強調的是文化集體性(cultural collectivity)，以及祖先、歷史的共同記憶，與外部相比則有文化的異樣性，諸如宗教、習俗、語言、制度等。Smith 另外還提到一個比較性概念，族裔泛類(ethnic category)與族裔社群(ethnic communities)。族裔泛類指的是針對某一群人口，部分外面的人看這群人口有相異的文化歷史，但是，此群體卻僅有一些自覺(self-awareness)，一些朦朧意識(dim consciousness)，認為自己與他群有著相異的集體性。而族裔社群指的是有集體名稱、祖先傳說、歷史共同記憶、文化差異性、與土地連結以及團結性等特性。國內學者也認為族群的定義隱含了兩個重要元素，客觀與主觀的標準。前者是這一群人「被認為」擁有共同文化、共同祖先或是共同來源，有相較於其他族群不同的血緣與文化特質；後者則是「自認為」構成一個獨特的社群，也可能是一種主觀的想像(賴澤涵、劉阿榮，2006：9；王甫昌，2003：10)。

在界定了族群概念後，王甫昌(2003：11-17)認為「人們是不是以族群分類的概念，思考自己與別人的差異與關係」是更重要的議題。這種以族群分類為思考準則所產生的就是族群意識。族群意識牽涉到幾個面向，它是一種相對性認同，有了「他們是誰」做對比，相對的就有「我們是誰」的概念；有了歸因於出生身分的不平等待遇，更強化了「你」、「我」的對比。有了這些對比後，更要有集體行動必要性認知才能建構族群意識。此處衍生兩個議題，如果族群成員太少，或不想採取集體行動，族群意識無從發展。如果族群規模很大，而個人事實上不可能認識自己族群中的所有成員，要讓這些「陌生人」彼此間有一種歷史、

文化的連帶關係，有相當的程度是靠「想像」（imagination）。借用 Anderson Benedict (1991: 4) 的「想像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的概念，如果民族是一種人造體（artifact），是一個「想像的政治共同體」（imagined political community），而這個想像的共同體是隨著「印刷－資本主義」（print-capitalism）（如報紙和小說）而蓬勃興起的，那麼，族群或族群意識這個概念的產生不也是另一種「想像族群」？而這些想像族群所試圖重構的族群意識，基本上就是要回應「我是誰」的認同問題。

Huntington (2008: 38) 認為認同是一個個體或一個群體的「自我感」，它是自我意識的產物，這樣的意識使「我」或「我們」做為一個實體有著不同的特質，讓「我」和「你」以及「我們」和「他們」有所區別。伴隨著殖民主義的拓展而產生與族群認同／民族認同相關的三大理論有原生論（primordialism）、建構論（constructualism）以及結構論（structuralism/instrumentalism）（施正鋒，2004：93）。原生論強調的是族群認同決定於血源、或是文化特色，因此是先天命定的。建構論則認為族群的認同是經過人為建構而成，強調彼此的共同經驗、集體記憶。Gellner 認為民族主義並非是因民族自覺而產生的自我認同，而是民族主義建構或創造了民族。Smith 也認為民族主義幫助創造了民族（Smith, 1991: 71）。亦如謝政論（2007：152）引述 Anderson 所言：「民族認同、民族主義乃是從種種不相干的歷史力量、複雜的交會過程中，自發性提煉出來的結果」。而結構論強調族群認同的凝聚是因為不滿意他們應有的政治權力、經濟資源、社會地位或文化認同被剝奪，而族群運動的出現就是他們對於現有社會結構的反

抗。更確切的說，結構論者重視族群認同對情境的回應能力，族群認同是族群以個體或群體對特定場景及變遷的策略性反映。

如今，在全球化浪潮的席捲下，大多數國家的族群結構或歷史文化已是逐漸多樣性。Will Kymlicka (2009: 12-13) 在其著作中將文化多樣性分成兩種主要模式，一是源於把一些原先自治的、地域上集中的文化併入一個更大的國家，Kymlicka 稱之為「少數民族」(National Minorities)，他們典型的希望自己能夠作為與多數族群文化並立的獨特社會而被保存下來，並且要求各種形式的自主或自治，以便確保他們作為獨特社會的存續。另一種則是源於個體和家庭的移民，這些移民常屬於一些鬆散的聯合體，Kymlicka 稱之為「族群」，他們希望融入這個較大的社會，並且希望被接受為它的完整成員。雖然這些族群常尋求更高程度的承認他們的族群認同，但他們的目標並不是成為一個與較大社會並立的分離且自治的民族，而是修改主流社會的制度和法律以便使這些制度和法律能更好的包容文化差異。前述美國以往這種「大熔爐」神話，除了掩蓋種種實質不平等外，卻也刺激弱勢族群去思考同化取向的政策下被壓抑被邊緣化的代價。美國的弱勢族群反抗薩克遜化，拒絕認同白人所崇奉的價值，並且訴求爭取自己的文化不應被抹除其存在的空間與價值。這樣的思考引發不同文化群體試圖重新建構起自己在这塊土地上生活的歷史與記憶等相關論述，爭取自身文化生存權，並進而導入以多元文化主義為思考面向的主張（陳素秋，2009：5-6）。

多元文化主義可以被歸納成二項重要內涵。第一，破除「他者」的迷思。檢視既存的社會現象會發現，主流文化對於弱勢群